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41252号

---

目 录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41252号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泰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泰新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泰新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4125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 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北证函（2022）154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 元/股，发行股数为 61,895,24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0,151,922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4,025.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0,597,896.23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8426 号、天职业字[2022]40679 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0 元，拟置换金额 65,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1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			
2	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			
3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	5,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500.00	6,500.00	100%	6,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u>86,500.00</u>	<u>6,500.00</u>	<u>7.51%</u>	<u>6,500.00</u>

根据《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用自筹资金偿还《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贷款6,500万元；截至目前，其他募投项目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也未发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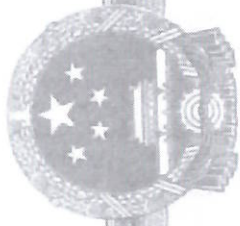
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结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654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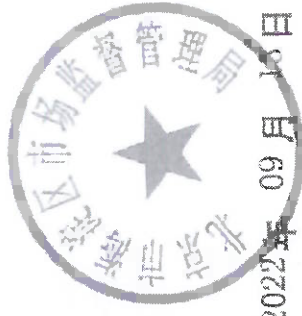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电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业务；其他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业务；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09月16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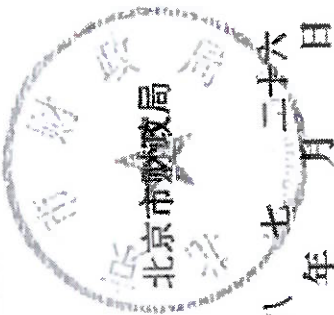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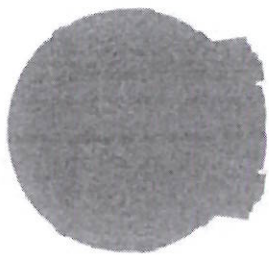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解维  
证书编号: 110101504830



2017年3月1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8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0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7日